

证券代码：873823 证券简称：尚洋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经尚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778,9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及《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6,778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、合并及母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6,778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目标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6,778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认真地开展工作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6,778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6,778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6,778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- 议案内容：**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需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（实际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），同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- 议案表决结果：**同意股数 56,778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回避表决情况：**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- 律师姓名：**钟成龙、陈伟
- 结论性意见：**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19 日